



招标文件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 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HJYZG【202607】022 号

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7

采 购 人 ： 滑 县 教 育 局

采购代理机构： 恒 信 咨 询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六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项目概况	3
一、项目基本情况	3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4
三、获取招标文件	5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5
七、其他补充事宜	5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1. 总则	11
2. 招标文件	13
3. 投标文件	15
4. 投标	17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17
6. 授予合同	19
7. 政府采购政策	20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20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6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7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章 采购需求	39
第七章 投标文件	42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44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45
三、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6
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0
五、 投标书	52
六、 投标承诺函	53

七、投标报价表格	54
八、服务方案	55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56
十、人员配备状况	57
十一、投标人简介	60
十二、售后服务及培训	61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62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63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64
十六、其他资料	6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滑财购招-2026-17
- 2、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3204000 元
最高限价：3204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滑财购招-2026-17-1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一标包	3204000	3204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采购内容：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采购，采购标准为 0.18 元/生/天，预计实施 200 天，受益学生人数大约 8.9 万名，计划投资 320.4 万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食材（食堂供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调味品、粮油类等；课间加餐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食品面包、学生饮用奶等（详见招标文件）。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3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 5.4 服务要求：合格。
- 5.5 标包划分：本项目划分1个标包。
- 5.6 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 2027年7月3日。

5.7 最高限价：3204000 元(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在解密投标文件之前对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供应商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招标项目。供应商应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3 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银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3)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开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成的资格审查小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核, 不符合项目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投标人应自负风险费用, 提供虚假材料的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2.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 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3.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 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4.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据“双随机一公开”原则, 定期或不定期随机抽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监督检查, 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真实性, 重点审查中标、成交供应商, 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对其他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一并审查。如发现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情形, 将按照政府采购法顶格给予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 2026 年 7 月 29 日至 2026 年 8 月 4 日

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

3. 方式: 本项目采取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不接受其他形式获取。

未登记入库的投标单位, 须信息登记入库办理 CA 数字证书并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网上注册、CA 办理链接地址: <https://ggzy.anyang.gov.cn/hxggzy/>

4. 售价: 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 2026 年 8 月 18 日 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2. 地点: 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 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的变更和澄清均以发布变更或澄清公告为准, 所有投标人应关注公告网站及时查看, 采购人不再进行书面或其他形式通知, 未看变更或澄清公告并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 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文要求, 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 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 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

(<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 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但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 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 计算基数以最高限价为准。

注: 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 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操作, 不得擅自离开, 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开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 否则, 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滑县教育局

地址: 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 张万华

联系方式: 0372-866807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 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 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0、166273177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 0371-86688490、1662731776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电话：0372-8668070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6627317766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详见招标公告
1.2.4	采购范围	详见“第六章采购人需求”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3204000 元（最高限价：3204000 元） （服务类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中标企业适用一般计税方式的，在结算时提供 6%的增值税发票；小规模纳税人适用征收税率，提供 3%的增值税发票。税率随国家最新财税政策调整执行）。
1.2.6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2.7	服务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2.8	服务要求	合格
1.2.9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及行业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
1.2.10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2	采购项目性质	服务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3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请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

		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请登录“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凭企业身份认证锁下载招标文件澄清，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形式：投标人自行在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招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逾期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4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名 采购人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

		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6.4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5	农民工工资保证	本项目不涉及农民工工资。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滑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网站”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注：投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前进入“不见面开标大厅”后，须按照主持人在文字互动中的提示进行投标文件电子解密操作，不得擅自离开，直至“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标状态显示“开标已结束”方可离开，否则，后果自负。
9.2	其他	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 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计算基数以最高限价为准。 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 10 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3. 验收标准：合格 4. 本项目中标公告将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滑县）》上发布。 5.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将合同副本原件报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 根据豫财购〔2017〕10 号、豫财办〔2020〕33 号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有意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的，请登录滑县政府采购网（http://ccgp-henan.gov.cn/huaxian），进入网站操作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详见附件）。 8. 本项目服务属于交通运输业。
9.4	异议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等内容有异议的，

		线下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本项目只能授权一人且为参加开标的人员）或者 盖章，并加盖公章。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具体程序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 94 号）执行。）
9.5	异议（投诉）受理部门及渠道	采购人：滑县教育局 地址：河南省滑县道口镇滑州路中段 联系人：张万华 电话：0372-8668070 代理机构：恒信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6 号楼 B 座 6 层 联系人：郑春光、陈莎莎 联系方式：0371-86688490、16627317766 监督部门：滑县财政局 地址：人民路与滑州路交叉口 电话：0372-8127088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服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服务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公告）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7)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

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若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若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6 响应和偏差

1.6.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6.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6.3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采购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组成：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投标报价表格
- 八、服务方案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人员配备状况
- 十一、投标人简介
- 十二、售后服务及培训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

3.1.1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2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5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供应商对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全部责任。即使供应商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通过了审核，在招标过程中乃至定标后，如发现供应商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合法或不真实，仍可追究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服务期限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按电子开标程序进行。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 5.3.2 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都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

6.4.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

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鼓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 7 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2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予认可。

7.3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8 处罚

本次招标的采购人、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相关人员等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单位及个人，均应在招标、投标、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并遵守职业道德；如不遵守国家相关法律和规定，或是有腐败、欺诈行为，将按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因承包方在投标过程中串标、围标或采用其他违法行为获取中标的，一旦被有关单位发现，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所带来的一切损失。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 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 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 00	$100 \leq Y < 10$ 00	$Y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 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 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 00	$100 \leq Z < 80$ 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 (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 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

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2:

滑县财政局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广大政府采购投标人:

为更好满足中小微投标人短、频、急的资金需求,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融资难题,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服务市场主体推动经济稳健发展,我县各金融机构着力优化产品服务、优惠贷款利率、简化审贷程序、缩短审贷周期,为投标人合同融资贷款提供便利条件,现编制《滑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方便中小企业投标人朋友们进一步了解政府采购融资政策和获取贷款的流程。

特别提醒:该告知书仅统计了我县部分可以提供线上融资的金融机构,凡参与我县政府采购项目,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均可通过“滑县政府采购网”进入“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申请融资服务,凡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登记的金融机构均可开展融资贷款业务。对“政采贷”工作开展过程中发现的新问题、新情况或者建议意见,及时向滑县财政局反馈。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条款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4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6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7 项规定
		服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8 项规定
		服务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9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6.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商务标评分：20 分 技术标评分：44 分 综合标评分：36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2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扣除： 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文件精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 号）、《安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政府采购中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的通知（安财购〔2024〕2 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认可。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 × 20 注：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人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2)	技术部分 44分	食材配送方案 (20分)	供应商须提供内容详实的运输路线及配送方案； ①食材配送流转、交接验收管理制度及流程图； ②配送路线规划（含备选路线）、时间规划及保障措施； ③配送设备及运输车辆调度、卫生管理制度； ④配送人员、食材配送流转档案保存管理制度； 方案内容齐全、详实并利于项目实际实施的得20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5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5分，直至该项分值5分扣完为止；
		配送突发应急处置方案（8分）	供应商须提供内容详实的应急处置方案； ①针对突发交通事故、车辆故障、道路拥堵等紧急交通情况制定车辆替代、紧急补充配送应急处置方案； ②针对紧急任务、极端天气等突发情况制定应急处置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详实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

			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4分扣完为止；
		配送质量保障措施 (8分)	供应商须根据配送的食品种类（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调味品、粮油、牛奶、面包类）制定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包含： ①运输车辆配备及车辆使用、卫生管理保障措施； ②根据配送品类制定运输温度控制、运输时间控制操作规程。 方案内容齐全、详实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4分扣完为止；
		人员培训方案（8分）	供应商须提供内容详实的人员培训方案； ①根据配送的食材种类制定“食品安全知识、营养配餐知识、道路运输安全知识、卫生操作规程、职业道德和法制教育”相关培训内容； ②根据配送的食材种类制定每年不少于两次的“消防应急演练、突发应急情况处置演练”组织方案； 方案内容齐全、详实的满足采购人需求的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4分；每有一处存在缺陷（缺陷是指不适用于本项目，表述前后不一致或内容矛盾，语句有歧义，仅有框架或标题，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套用其他项目内容等任意一种情形）的扣2分，直至该项分值4分扣完为止；
		注：内容齐全是指：方案内容完整不缺项；表述详实是指：方案正文表述详细。	
		企业业绩 (4分)	自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服务内容含配送）；每提供一项服务合同得2分。本项最多得4分。（提供服务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供应商近三年获县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行业主管部门

2.2.2(3)	综合部分36分	企业信誉 (2分)	颁发荣誉或相关奖项的得2分。（以荣誉或奖项颁发时间为准）。 注：提供证书或颁发单位的颁发文件或颁发单位官网公示截图作为评审依据，以上证明材料，须能体现供应商名称，如无法体现，须另附颁奖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予以证明。
		配送实力 (10分)	投标人具有服务于本项目的固定配送车辆，不随意更换，配送车辆符合温度、湿度等要求。 ①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辆自有或租赁配送专用厢货车，配备少于等于4辆不得分；在4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2分； 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4辆自有或租赁冷链配送车，配备少于等于4辆不得分；在4辆的基础上每增加1辆得1分，本项最高得8分； 注：需提供车辆照片（1.车牌号要清晰，不清晰者不得分，且与行驶证对应。2.车辆前面、车辆侧面、车辆后面的车门打开照片，提供不全面不得分。）、车辆行驶证、有效期内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为投标人租赁的需另外提供租赁合同（租赁期限应满足本项目服务期限）、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不提供或提供不完整的不得分。 若中标后，所提供车辆在服务期内有更换的，成交供应商须严格按照响应文件及承诺及时补充，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若提供的为租赁车辆须附租赁协议，且应同时承诺在服务期内提供符合采购需求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的各类型车辆、数量（格式自拟）；提供虚假资料或承诺未落实的一经查处，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配送团队 (15分)	配送团队中有管理和决策人员1人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协调和监督人员1人的得0.5分，最高得1分； 驾驶人员1人的得0.5分，最高得9分； 后勤支持人员1人的得0.5分，最高得4分；

			注：提供劳动合同和2026年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证明、有效期内的人员健康证明、劳动合同，驾驶员须同时提供符合准驾车型的驾驶证书，以上证明材料缺任意一项则该人员不计分。 社保证明材料仅限社会保险部门、税收部门出具的为准。
		服务承诺 (5分)	供应商承诺在服务合同签订后本项目服务期限履行前，为服务对象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累计限额保额600万元及以上的得1分，本项最高得1分。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项目完成（服务期满）后的服务承诺： ①服务期满后主动离岗； ②与后续服务公司进行交接； ③服务期满，后续服务公司未到位前仍按原合同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项目服务期内违约承诺： ①人员、车辆设备严格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承诺配置； ②服务内容及质量达到采购文件要求； ③对未能达到的管理要求承担管理责任，并限期整改，未能按要求整改到位的，业主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注：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的得2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不满足要求不得分。
			注：提供承诺未落实的一经查处，取消中标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注：

- 1、以上要求提供的材料，投标人对其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 2、以上所要求的资料等证明材料扫描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 3、投标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得分+技术部分得分+综合部分得分。
- 4、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说明：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各类证书、证件，投标文件中须附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扫描件。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

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2.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投标人投标报价 $\times 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人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3.2.6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3.2.5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相关投标人应当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投标人的合理时间 **30**分钟。其中，属于3.2.5第（3）项情形，投标人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2.7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

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人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8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3.2.9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投标人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 以中标后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通知书, 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文件等(项目编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名称: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项目采购合同

二、合同单价: 人民币: _____ 元(大写: _____) (以实际在校学生数量及学生在校时间为准, 据实结算)

备注: 该价格中包含配送运输、装车、卸车、交接验收、保险、税费、配合验收和培训的技术服务(包括技术资料提供)、检验、售后服务保障等所有成本,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附加理由另行收取费用。

三、合同服务期限、地点、采购内容及质量要求

1、服务期限: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

2、服务地点: 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3、采购内容: 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采购, 采购标准为 0.18 元/生/天, 预计实施 200 天, 受益学生人数大约 8.9 万名, 计划投资 320.4 万元, 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食材(食堂供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调味品、粮油类等; 课间加餐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食品面包、学生饮用奶等。

4、质量要求: 合格。

5、配送时间要求:

食材(食堂供餐): 采取一日一供模式, 即按配送计划由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用餐的前一日17时前送达各计划学校。

课间加餐食品: 每次供货量不得超过 2 周, 送达各实施学校。

四、人员培训

成交供应商应免费对采购人相关验收小组人员提供包括食品安全、道路交通安全、消防

应急等内容的技术培训。

五、验收

1、验收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配送单位负责人；

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验收小组验收：

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送达的食材后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员于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

六、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甲方的义务与责任：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进行处罚。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乙方的义务与责任：

（1）乙方负责按滑县各计划学校需求及时间要求配送至各学校，经各计划学校验收合格后签字确认并做好交接记录。

（2）乙方负责配送过程中食材或辅料的食品安全。

（3）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食材，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食材运输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4）乙方人员必须取得卫生健康部门出具的健康证，专人、专线、专车直接配送，配送时做到个人仪表整洁。配送车辆上必须粘贴配送标识，且车辆要加装 GPS 监控设施，和温度记录仪，实时传输数据。车辆要保持清洁并定期消毒必须定期提供车辆消毒证明，在食品配送过程中不得与其他产品混装。

（5）配送车辆及工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每次运输食品前应进行清洗消毒并做好记录，在运输装卸过程中也应注意保持清洁，运输后进行清洗，防止食品在运输过程中受到污染。

（6）制定配送操作规程，明确各工序、各岗位人员的要求及职责。

(7) 从业人员（包括临聘人员）每学期开学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必要时应进行临时健康检查。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应在配送场所显著位置进行统一公示。患有国家卫生健康委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不得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不得聘用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的人员。

七、结算方式

1、付款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食材，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法合规票据，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2、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 10 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八、合同争议解决

1、因配送过程中食材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对方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九、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未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配送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不得随意改变配送路线及配送时间。

3、乙方必须自主经营配送。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欺诈行为，甲方发现并证实后，立即终止合同，并以停付乙方前期配送的资金作为处罚。同时上报到滑县政府采购办建议把乙方列入政府采购黑名单，取消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资格。

4、因配送原因引发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乙方承担经济赔偿责任以及其他法律责任，同时终止合同。

5、乙方与甲方签订配送协议，甲方每学期组织采购学校对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议，评议不合格者，坚决予以清退，将终止合同。

6、乙方应选派合格的驾驶员，使用满足安全要求的车辆配送，并为驾驶人购买安全保险，要求驾驶人保证道路交通安全，如若在配送过程中出现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全部由乙方负责。

7、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依法取消其供货资格：

(1) 乙方无故拒绝履行本合同的；

(2) 省级市场监管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行为的，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3)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营业执照的；

(4) 服务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5) 在履约期间，无故连续 3 天以上停止配送服务的；

十、廉政条款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以任何形式行贿采购人工作人员的行为，若发现并被核查属实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情节严重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还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供应商的礼金及吃请等，如有违反廉政纪律等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情节严重的，还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一、仲裁诉讼条款

(1) 因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约定诉讼管辖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2) 因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导致甲方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人身财产的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四、其它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 2.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采购范围:滑县教育局 2026-2027 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食材配送采购项目招标采购,采购标准为 0.18 元/生/天,预计实施 200 天,受益学生人数大约 8.9 万名,计划投资 320.4 万元,最终项目结算金额以实际享受营养餐在校学生人数、实际在校天数核算为准。食材(食堂供餐)配送服务配送内容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类、调味品、粮油类等;课间加餐食品配送服务配送内容食品面包、学生饮用奶等。

服务地点:滑县境内计划学校;

质量要求:合格;

服务期限:2026年9月1日至2027年7月3日;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日起至2027年7月3日;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配送要求

1、配送团队:组建专业、经验丰富的配送团队,包含管理和决策人员、协调和监督人员、驾驶人员、后勤支持人员,确保配送工作的顺利;工作人员应持证(含健康证、其他相应岗位技术资格)上岗。

2、配送车辆及车载配置:配备封闭式食品专用运输车辆不少4辆及冷链配送车不少于4辆,配备车载GPS设备,实时监控车辆行驶轨迹、车内温度波动、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

3、配送线路:要求配送路线规划合理,尽可能减少运输成本和时间。在规划配送路线时还需考虑到食品安全和卫生问题,确保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污染。

4、应急预案:制定应对食品安全事故和突发事件(交通事故、车辆故障、紧急任务、极端天气、配送超时等方面)的应急预案,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有效、解决,降低风险。

5、配送质量保障:1.选择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运输车辆,确保配送环节中的肉类、蔬菜类、豆制品、禽蛋、调味品、粮油、牛奶、面包类专车专用,不能混装,避免食品交叉污染。2.配送的工作人员在配送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

6、配送人员的培训:(1)食品安全意识:让运输配送人员了解食品安全的重要性,掌握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如正确的储存温度、食品包装、搬运方式等。(2)卫生操作:教导运输配送人员如何保持个人卫生和环境卫生,包括洗手、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定期清洁运输工具等。(3)运输安全:培训运输配送人员如何正确驾驶车辆,遵守交通规则,确保运输过程中的安全。(4)应急处理:让运输配送人员了解应急处理程序,如遇到食品安全问题或运输事故时应如何处理使其了解食品安全知识和操作规程。在配送过程中,采取适当的防护措施,避免食品受到外界污染。

7、配送车辆卫生和配送人员要求:

7.1、配送车辆卫生要求(1)车辆清洗:每次配送任务完成后,应对车辆内外进行彻底清洗,去除污垢和杂质。(2)表面消毒:使用含有有效氯或过氧化氢的消毒剂,对车辆内部的表面进行喷

雾或擦拭消毒，包括座椅、方向盘、把手、控制台等常接触的部位。（3）工具消毒：对配送过程中使用的工具，如搬运工具、包装箱等，也要进行消毒处理。可以使用消毒剂浸泡、擦拭或喷雾消毒。（4）空气消毒：在车辆内部使用紫外线灯或空气净化器进行空气消毒，以杀灭空气中的细菌和病毒。（5）记录消毒情况：每次消毒完成后，应记录消毒时间、消毒方法和消毒人员等信息以备追溯。

7.2、配送人员要求（1）保持清洁和卫生：在接触食品之前，配送人员需要洗手、穿着干净的工作服，保持个人卫生良好。（2）确保食品的温度适宜：需要保证食品的温度适宜，避免食品受到污染。（3）避免交叉污染：在配送过程中，需要避免食品和非食品交叉污染，同时也需要避免不同食品之间的交叉污染。（4）注意食品的包装和储存：在配送过程中，需要注意食品的包装和储存，避免食品受到损坏或污染。（5）遵守食品安全法规：配送人员需要遵守食品安全法规，确保食品的质量和安

7.3、配送交接手续流程（1）准备工作：双方应准备好所需文件，如订单、发票、送货单等。（2）检查货物：送货方应在交接前检查货物是否符合要求，包括数量、质量、包装等。收货方也应在对接时

7.4、配送时间要求：

食材（食堂供餐）：采取一日一供模式，即按配送计划由成交供应商在正式用餐的前一日17时前送达各计划学校。

课间加餐食品：每次供货量不得超过2周，送达各实施学校。

8、参与学校供餐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注：提供虚假资料或经核查发现存在严重违法记录及食品安全事故行政处罚情况的，一经查实，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验收标准

1、验收小组的组成：

（1）采购人、配送单位负责人；

（2）各中小学校校长、分管副校长、食品管理人员、各个学校成立的监督小组（学生家长代表、教师代表）。

2、验收小组验收：

各项目学校在收到送达的食材后验收，对验收合格的产品由各学校营养专员于验收文件上签字确认。

四、结算方式

1、付款要求：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配送食材，并经学校验收合格后，由乙方向甲方提交完备有效单据和合

法合规票据，由招标人按约定的付款条件付款。

2、付款方式：

结算方式为月结；当月供货结束，下月10号前提交结算审核资料，经审核无误，提供发票后结算。若发票名称、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第七章 投标文件

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基本情况
-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书
- 六、投标承诺函
- 七、投标报价表格
- 八、服务方案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人员配备状况
- 十一、投标人简介
- 十二、售后服务及培训
-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六、其他资料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内容，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投标人概况

- (1) 投标人名称:
- (2) 注册地址:
- (3) 成立或注册日期:
- (4) 法定代表人 (姓名、职务):
- (5) 注册资本: _____ 万元

2. 投标人财务状况

- (1) 资产负债表 (到 年 月 日为止)
固定资产合计: _____ 元
流动资产合计: _____ 元
长期负债合计: _____ 元
流动负债合计: _____ 元
- (2) 损益表 (到 年 月 日为止)
利润总额累计: _____ 元
净利润累计: _____ 元

投标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3.1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愿意对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进行投标。

投标文件中所有关于投标供应商资格的文件、证明、陈述均是合法、真实的。如有违法或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或中标后,非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原因导致废标的,要求退还代理服务费;
- 10、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2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及标包）_____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对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

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效验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法定代表人（经营者）（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3.3 能证明响应人资格的其他资料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
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每名学生每天_____,（小写¥：_____元/生/天）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回。

6.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7.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 (5)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6)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8)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等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9)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生/天 大写：每名学生每天_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标准	
其他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服务方案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时间	实施单位



十、人员配备状况

(一) 拟派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 证书) 名称	
职 称		学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本行业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注：相关证明材料。

(三) 人员安排及管理制度



十一、投标人简介

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及培训

格式自拟



十三、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④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投标人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者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仅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十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五、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六、其他资料

（一）诚信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
-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投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 四、不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 五、不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行贿以牟取中标；
-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七、不出卖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九、不扰乱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十、不在投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 十一、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公司若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包括：愿意接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包括：被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保证金（如有）不予退还、被取消中标资格、接受相关主管部门作出的处罚和处理。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